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2F20220285

致：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兆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意见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

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兆信股份或股份公司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4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兆信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系发行人前身
慧聪再创	指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慧聪科技	指	北京慧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慧聪	指	香港慧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Huic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慧聪集团	指	慧聪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C Group Inc.；曾用名：慧聪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C International Inc.）
星实合伙	指	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天津聚信	指	天津聚信众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兆信惠州	指	兆信（惠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兆信海南	指	兆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凯迅兆通	指	北京凯迅兆通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宏基	指	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兆信有限股东
海南国科	指	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兆信有限股东
武汉天立	指	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兆信有限股东
锦囊创业	指	北京锦囊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017 号、容诚审字[2023]100Z0018 号、“容诚审字[2023]100Z0016 号”《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0013 号《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0014 号”《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

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364.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75,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072.5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7.90 万元和 2,287.89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5% 和 11.41%，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表、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兆信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兆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查验，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的相关自然人发起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永红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慧聪集团担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并领取薪酬，在慧聪集团控制的慧聪集团（广东）技术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自 2023 年 02 月起，张永红已辞任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慧聪集团（广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实际控制人慧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星实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慧聪集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兆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兆信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兆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主体在《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即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本次未能成功上市，则星实合伙等投资者有权在约定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回购股份。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及后续安排，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自由约定，不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产品数字身份管理（Product Identity Management, PIDM）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提供围绕该技术的物联网标识产品、SaaS 软件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存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

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注销 2 家子公司、新设 1 家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时间间隔八个月，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自愿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挂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郇海亮

郇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刘建海

2023年5月19日